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
局的外驻单位食堂餐饮服务公开招标项 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
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外驻单位食堂餐饮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
属于餐饮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
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3773.244533万元，资产总额10715.855631万
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学校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